

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

106年下半年(即106學年度第1學期)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5月13日原民教字第10300253152號令修正之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提升本縣原住民族幼兒就學率，解決原住民族家庭子女教育需求，促使其獲得良好之教育及照顧，特定本計畫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苗栗縣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。

五、受理申請單位：本縣立案之公、私立幼兒園

六、補助對象：年滿三歲至未滿五歲具原住民籍身分之幼兒，就讀立案公、私立幼兒園以幼兒入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。

七、補助標準如下：

(一) 年滿3歲至未滿5歲(101.9.2~103.9.1)就讀公立幼兒園者：

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8,500元。

(二) 年滿3歲至未滿5歲(101.9.2~103.9.1)就讀私立幼兒園者：

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10,000元。

八、補助辦法如下：

(一) 申請方式：

1、每學年度分二梯次申請。

2、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限內，直接向所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，由幼兒園透過「教育部全國幼稚園幼生管理系統—原民會補助專區」線上送出申請，幼兒園於彙整應繳交文件初核後，函送本中心審核憑辦。

(二) 申請期限：

書面資料收件及系統資料送出至106年10月13日(含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申請繳交文件如下：

1、請領清冊：「教育部全國幼稚園幼生管理系統—原民會補助專區」列印之幼兒請領清冊(監護人簽章與切結書必須同一人)。

2、申請書(附件1)：須蓋「鄉(鎮、校、園)」長、主(會)計及承辦人員章。

3、切結書(附件2)：具結人與原民會補助請領清冊監護人簽章必須同一人。